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冶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脱贫户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各乡镇基层人社服务平台、农办，各乡镇（场）：

根据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5号）文件精神及2022年后评估工作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下同）稳岗就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持规模稳定

按照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的要求，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将防返贫监测对象（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纳入脱贫户就业帮扶政策享受范畴及时为提供就业服务，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监测户实现就业，确保市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2021年。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乡村振兴的属地责任，牵头有序组织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同时层层传导压力督促各村、社区、驻村工作队将组织一次性交通补贴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进一步夯实工

作基础台账数据，于10月9日前，对脱贫人口2021年至今外出务工及返乡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并出具有组织外出务工证明，填写《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明细表》，经各村委会及村级工作队签字盖章，报送乡镇农办会同基层人社服务平台审核确认。

三、强化公益性岗位帮扶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在前期摸底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继续适度开发一批非全日制农村公益岗位用于安置有就业需求的脱贫人口就业，劳动合同一年一签。

四、落实交通补助

为进一步助力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按照5年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对年满16周岁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在2021-2025年过渡期内，有组织跨省务工的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省内县外务工的按3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从防返贫监测系统中提取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名单，并发放至各乡镇。各乡镇政府收到名单后，组织各村对2021年至今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名单进行全面摸排，重点摸排名单内脱贫人口外出就业情况，出具有组织外出务工证明，填写《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明细表》，各村委会及村级工作队签字盖章，报乡镇农办会同基层人社服务平台审核确认。乡镇汇总后连同各村证明报送至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复核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联合乡村振兴局会核，按程序进行公示通过后。将资金发放至脱贫人口社保卡内。

有组织跨省务工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由市乡村振兴局

到县的中央政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不足部分由市人社局统筹就业补助资金落实；有组织省内县外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助，由市人社局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附件：1. 组织外出务工证明

2.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人员名册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冶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23日

附件 1:

组织外出务工证明

根据市进一步做好脱贫户就业帮扶工作精神，我村根据镇工作队要求，积极开展组织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工作，会同驻村工作队，通过提供就业信息，开展宣讲动员等措施，共组织 _____ 等 _____ 人，赴 _____ 等地务工。

特此证明。

村委会盖章

驻村工作队队长签名:



2022年 月 日

附件 2:

() 年度有组织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地	外出务工工地	就业单位	就业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卡(社保卡)号	补助金额(元)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乡镇(场)审核盖章:

村(社区)审核盖章:

报送时间:

